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公共資訊發布申請表

2021.04版

一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本申請僅供颱風等天災暨緊急事故之防災、救災、復原…等，及公益性、藝文性、社教性…等市政、公共資訊申請發布之用。
- (二) 本局不負責訊息複核，申請單位務必確認訊息正確性，並註明發布起迄期間（含年、月、日、時）、連絡人姓名、連絡電話；申請發布期間若宣導內容、時間等涉及變更，務必立即通知本局，以免訊息過時或錯誤。相關訊息發布須經申請單位主管簽核同意。
- (三) 請於宣導前7日，以公文併同本表電子檔(格式；word、odt、可編輯之pdf皆可)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惟因應颱風等天災或緊急危難事故，得以申請單位主管批核之申請表掃描檔併同電子檔(格式同上)，逕寄本局秘書室公務信箱 w3971800@kcg.gov.tw，並致電(07) 336-8333#2690、(07) 331-5019確認。颱風等天災或緊急危難事故停班課期間，請由災害應變中心新聞局窗口辦理申請填表作業。

二、申請表格：

發 布 事 由			
宣 導 期 間	年 月 日 時	至	年 月 日 時
申請單位核章 (若發函則免核章)	承辦人：	申請單位	
	單位主管：	連絡人	
		電 話	
宣 導 露 出 平 台(請勾選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有線 電視跑馬 訊息	宣 導 內 容		
	宣 導 區 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慶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鳳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高雄	
	配 合 事 項	1. 40字以內(超過者由新聞局逕為刪修或退回申請單位修正)。 2. 未能排入跑馬者，將逕行安排刊播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圖文插卡宣導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有線 電視公用 頻道 (CH3)圖 文插卡	宣 導 內 容		
	配 合 事 項	1. 請提供宣導文字(勿超過80字)或宣導圖片、DM等。 2. 申請單位所提供之圖片應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不得使用盜版圖文，若產生著作權使用爭議事項，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電臺 口播宣導	宣 導 內 容		
	配 合 事 項	1. 宣導內容以200字為限。 2. 口播短語90秒為原則。 3. 提供音檔以30-90秒為限，若有配樂者請附上授權文件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市府 LINE官 方帳號	宣 導 內 容		
	配 合 事 項	1. 宣導內容請條列文字重點及提供對應網址，並以本府機關建置之網站或活動官網為主。 2. 請務必核對宣導內容正確性，經發布後即無法更正，民眾如有疑問	

或反映事項，由申請單位處理。

3. 宣傳素材請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；內容依平台規範不可包含第三方品牌。
4. 宣傳圖片檔案格式須為 JPG 或 PNG，10MB 以下。另有特殊版位，尺寸規定及圖例說明如下：

(1) 圖文訊息 (滿版)	(2) 多頁訊息 (最多9張組圖)
寬1040 x 高520~2080像素 每張10MB 以下	寬1040 x 高945像素 每張10MB 以下
	

※以上版位顯示方式均為「點擊圖片後導引至目標網頁」，請提供目標網頁連結，圖片本身無法下載、分享或放大，請確認重點訊息文字為肉眼可辨。建議以雲端空間提供素材檔案，避免直接用 LINE 等通訊軟體傳送，以免破壞影像畫質。如有疑問歡迎電洽(07)336-8333 #2686 或專線(07)331-5016李小姐詢問。

5. 宣傳影片檔案格式須為 MP4或 MOV 或 WMV，200MB 以下。
6. LINE 官方帳號每月發布則數及每則字數有限額規定，由新聞局依緊急性、重要性、時效性及平台業者相關規範等編輯排程，非申請即可刊登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市府新聞局臉書 (FB)	宣導內容	
	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提供宣傳圖片(JPG 或 PNG 格式，以1:1正方形、1040 x 1040像素為佳)、影片(MOV 或 MP4格式，1080p 規格以上)、文字(含網址)、民眾洽詢電話；緊急事件請至少提供文字及網址。宣傳素材請符合著作權法相關使用規定。若民眾有疑問或反映事項，由申請單位處理。 2. 本臉書主題刊登由新聞局依議題屬性、緊急性、重要性及時效性等綜合評估後排定，非申請即可刊登。若經露出，請申請單位定期至本臉書回覆臉友留言詢問。 3. 請一併提供本表之掃描檔及文字檔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政府	宣導內容	影片標題： 內容文字說明：

YouTube 頻道	配合 事項	其他特殊要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市政宣導影片請務必提供正確內容，並請依預算法第62-1條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若民眾產生疑義或申訴，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。2. 請提供宣傳影片(長度3分鐘以內之 MPEG4或 MP4格式)、影片標題(不超過20字)、內容文字說明(80字以內)及其他特殊要求(#hashtag)。3. 申請單位所提供之影片，所使用的音樂、影像、圖片等應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不得使用盜版或任意剪輯非法影音資料，若產生著作權使用爭議事項，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。4. 宣導期間以不超過2個月為原則，本局可依檔案管理需求隨時下架具時效性及爭議性影片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